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56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張家得

張浩然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萬壹仟肆佰貳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91,422元	張家得 張浩然	自民國112年 05月01日起	至民國112年 09月22日止	年息百分之一點六 五
001	新臺幣91,422元	張家得 張浩然	自民國112年 09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二點六 五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	------------	------------	---------

01

001	新臺幣91,422元	張家得 張浩然	自民國112年 06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	------------	------------	--------------------	-------	--

02 附件：

03 (一)緣債務人張家得 前就讀華夏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張浩然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 4 筆，
04 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 114,811 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
05 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
06 開始分 48 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倘借
07 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
08 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
09 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
10 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
11 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12 (二)詎債務人張家得 自民國112年06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
13 債務，迄今尚欠本金 91,422 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
14 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
15 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張浩然既為連帶保證人對
16 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7 (三)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
18 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
19 付命令，實感德便。
20